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2】01025号

一、威海蜂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拟利用已建车间并新建部分车间建设拖挂式房车复合板生产及整车组装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夏庄香山街19号，西距夏崖线170米，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西230米的哈山村。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总占地面积8882平米，总建筑面积4386平米，主要包括复合板生产车间及房车组装车间。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拖挂式房车复合板生产及整车组装制造，年产车身复合板20000平米、拖挂式房车1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

2、施工期，必须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3、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镇区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TP及TN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48吨、0.00432吨、0.000768吨及0.00672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的自控指标值。

4、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切片、开槽、雕刻等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淋胶工序产生的VOCs。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必须分别经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产生的VOCs必须集中收集后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收处理，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废气收集效率等方式,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163吨及0.241吨以内。

5、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开槽机、加工中心、淋胶机、负压平台等生产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安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合理车间布局,同时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及距离衰减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片、开槽、雕刻等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芯材、废木屑、废玻璃钢等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拆换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芯材、废木屑、废玻璃钢等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拆换的废包装材料等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改造规范的危废库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